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十三五” 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顺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26号）精神，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55万吨标准煤以内，新增能源消费量控制在100万吨标准煤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7%、7.86%、1.04%和22.9%。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三)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完善余热余压废热资源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机制。加强节能监察，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力争 2020 年工业能源消费达到峰值，电力、建材、化工、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等)

(四)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附件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产业，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和节能环保服务业。大力发展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完善产业链，促进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

(五)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按照“气化贵州”工程要求，加大力度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健全能源矿产资源绿色发展机制，

完善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合理开发水电，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大天然气利用力度。到 2020 年，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全部关闭退出，生产煤矿采煤机械化率达到 96%，抽采或抽排出井口的煤层气利用率力争达到 7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0%以上，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0%以上，煤炭入选率达到 80%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进配电变压器、电机能效提升，加大高效锅炉、高效电机等新技术推广力度，推动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重点推进电力、煤炭、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节能，积极推动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探索节能电力供给调度管理制度。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鼓励在建材、化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生产能源管理中心，进一步提高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等）

(七) 强化建筑节能。加强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严格按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开展被动式房屋建设示范。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健全绿色建筑推广机制，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和设计施工规范，推动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示范建设。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开展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推广。推行绿色施工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发应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推广节能门窗的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

(八)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大力发展以环保汽车为主体的城镇公共交通体系，健全推广普及新能源汽车机制和政策，加快充电桩建设，到2020年实现县城以上城市5公里充电桩全覆盖。加快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构建有效衔接、资源共享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九) 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

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结合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10+N”行动计划、小康房建设等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能等，提升农村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大公共机构锅炉、电梯等能耗量大的特种设备节能监测，积极推进落后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改造。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和分析、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等）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

分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对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在重点行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和能源统计员培训，提高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加快实施节能改造，实现节能能力稳步提升。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等）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鼓励并推进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推广高效换热器，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使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实施行业、区域、流域主

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黔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划定县级以上城市限制燃煤区和禁止燃煤区，逐步实现城区“无煤化”。建立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环保联动监测机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减排力度。深入推进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工业聚集区的规划环评及污染治理。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加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实施分级管理。（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船舶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民航特种车辆与设备。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长

途客运车、货运车、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8年1月1日起，与全省同步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含硫量相同的普通柴油，到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用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等）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和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提升设施运营质量。加大污泥处置力度，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加快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安顺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10+N”计划，整村整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乡村延伸。到2020年，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3%、90%以上，市级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以上，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十八）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建立以绿色为导向的农业

补贴制度。推动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建立完善化肥农药包装物、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到 2020 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到 2020 年 8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有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市畜牧兽医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支持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贯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

（二十）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做好秸秆还田等综

合利用工作。建立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机制，推动林业剩余物与能、气、热、电联产应用。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等）

（二十一）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重点品种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开展网购商品包装物减量化和再利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二十二）节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工程、绿色照明工程、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城市化节能升级改造工程、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激发市场主体节能的主动性，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锅炉节能改造和更新、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热电联产和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逐步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切

实把好能耗准入关。到 2020 年，重点行业产品单位能耗指标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二十三）主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开展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对火电、建材、化工、水泥、铁合金等行业实施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遏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建立流域内县（区）、重点企业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突发性污染事故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聘请水利、环保专家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担任河湖民间义务监督员。建设一批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以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划定畜禽禁养区，搬迁或拆除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完成农村环境整治 200 个行政村以上。建立健全地下水开采管控制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等）

（二十四）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等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废弃物综合利

用产业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资源产出率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形成规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五）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及应用。实施一批节能减排科技重大项目，推动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示范，建立绿色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鼓励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等）

（二十六）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加大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投入，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资源环境效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二十七）完善价格收费和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公益宣传力度。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研究制定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面。落实支持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十八）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开展绿色金融制度创新试验，探索设立市环保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以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业务。探索创新绿色惠农信贷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引导符合条件的大型绿色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推动中小型绿色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建立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企业上市的奖励补贴制度。推进绿色资源定价、交易和融资，促进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融合发展，依法建立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制度，选择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较为集中的区域，深入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

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参加单位：人行安顺中支、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九、大力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二十九）完善促进绿色发展市场机制。制定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逐步推行以企业为单位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积极参与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规程，建立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三十）推行节能环保市场化服务。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和人才培养。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支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营专业化、市场化。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土壤第三方治理，建立政府出政策、社会出资金、企业出技术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

十、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一)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快健全能源计量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严格统计数据审核和执法，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依法严厉查处统计数据造假行为，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完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系统，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县（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建立自主减排管理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重大减排过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企业及时预警。（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二)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加强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等因素，将全市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县（区），明确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减排单位责任。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市、县两级用能预算管理体

系。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三）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健全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实行总量减排考核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并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资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市属各国有企业）

（三十四）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动《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深入实施，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执法检查力度。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强化环保督察，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督察相结合的方式，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区）和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五) 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大数据在节能减排监管服务领域的应用,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试点,充分利用云上贵州资源,结合“互联网+”专项行动,搭建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平台,实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之间、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与社会公众之间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十一、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三十六) 推行绿色消费。引导城乡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器具,提倡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文明节俭的婚丧嫁娶行为活动。建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长效机制。组织实施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制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能效对标、环保对标、节水对标。建立健全激励绿色产品研发企业和用户的双向支持机制,促进绿色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直销或与实体企业合作经营绿色产品和服务,鼓励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推动开展二手物品在线交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三十七) 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公众参与节约能源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充分发挥公众参与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节约能源资源、环境治理和深化环保

改革。鼓励公众对政府节能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健全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鼓励公众对污染浪费现象“随手拍”“随手发”“随手报”，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节能减排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各种污染浪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 附件：1. “十三五”各县（区）能耗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
2. “十三五”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3. 各县（区）节能减排重点任务表

附件 1

“十三五”各县（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

地 区	“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万吨标准煤）
全市	2855	100
西秀区	905	56
平坝区	322.5	8
普定县	982.5	20
镇宁自治县	172.5	3
关岭自治县	167.5	3
紫云自治县	137.5	7
安顺经开区	142.5	3
黄果树旅游区	25	0

附件 2

“十三五”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排放总量 控制计划

名称	2015 年 排放量（吨）	“十三五” 减排量（吨）	“十三五” 减排比例(%)
化学需氧量	21266.04	1269.2	5.97
氨氮	2571.05	202.15	7.86
氮氧化物	28800	6600	10.78
二氧化硫	40500	4200	1.04

附件 3

各县（区）节能减排重点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西秀区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西秀区人民政府
2	西秀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提标改造	2018 年	西秀区人民政府
3	华润水泥有限公司减排工程	完成烟粉尘低排放设施建设、脱硝设施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	2018 年	西秀区人民政府 华润水泥有限公司
4	西秀区旧州镇、轿子山镇污水处理厂	水量负荷 80%以上	2018 年	西秀区人民政府
5	西秀区七眼桥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并初步运营	2019 年	西秀区人民政府
6	西秀区大西桥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并初步运营	2020 年	西秀区人民政府
7	西秀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西秀区人民政府
8	平坝区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平坝区人民政府
9	平坝区华兴玻璃厂脱硝设施建设	完成脱硝设施建设并通过验收	2018 年	平坝区人民政府 华兴玻璃厂
10	平坝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	2019 年	平坝区人民政府

11	平坝区夏云镇、白云镇、天龙镇、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19 年	平坝区人民政府
12	平坝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平坝区人民政府
13	普定县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普定县人民政府
14	普定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	2019 年	普定县人民政府
15	普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化处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完成并运营，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19 年	普定县人民政府
16	普定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普定县人民政府
17	镇宁自治县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18	镇宁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	2019 年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19	镇宁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丁旗镇、江龙镇污水处理厂	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19 年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	镇宁自治县扁担山镇、筒嘎乡污水处理厂	建成并初步运营	2019 年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1	镇宁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2	关岭自治县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
23	关岭自治县污水处理厂、顶云新区污水处理厂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	2020 年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

24	关岭自治县顶云新区、永宁镇、花江镇污水处理厂	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19 年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
25	关岭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建成并初步运营	2019 年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
26	关岭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
27	紫云自治县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28	紫云自治县污水处理一期、二期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	2019 年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29	紫云自治县猫营镇、水塘镇污水处理厂	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19 年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30	紫云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31	百灵集团燃煤锅炉改造	完成燃煤燃气锅炉建设并验收	2019 年	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2	安顺经开区燃煤锅炉取缔	全面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取缔工作	每年度	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3	安顺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	2019 年	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4	安顺经开区幺铺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并运营，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20 年	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5	安顺经开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安顺经开区管委会
36	黄果树旅游区新城污水处理厂	完成一级 A 标改造完成，水量负荷 80%以上，进水浓度达设计进水浓度 70%以上	2019 年	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
37	黄果树旅游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收运系统	全面完成	2020 年	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安顺军分区，武警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 110 份